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坚决查处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行为的决定

（1999年6月30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行为的决定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〉等四十五项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为了加强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坚决查处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行为，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城市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深圳市实际，制定本决定。

一、本决定所称“黄”，主要是指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介绍、容留、引诱、强迫、组织他人卖淫的；

（二）从事卖淫、嫖娼以及在公共场所招嫖活动的；

（三）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印刷、走私、贩卖、传播淫秽和色情物品的；

（四）利用国际互联网络和电讯工具传播含有淫秽、色情内容的文字和图像的；

（五）利用娱乐、服务性场所从事淫秽活动的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形式的淫秽活动。

本决定所称“赌”，主要是指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从事赌博经营活动的；

（二）在公共场所设赌的；

（三）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提供场所、赌具和其他便利条件的；

（四）以营利为目的赌博且赌资数额较大的。

本决定所称“毒”，主要是指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的；

（二）包庇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的；

（三）非法持有毒品的；

（四）非法吸食、注射毒品的。

二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各级司法机关应当坚决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各司其职，相互配合，坚决依法查处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行为。

三、公安机关应当在打击治安刑事犯罪的同时，加大对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行为打击的力度，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罚款、行政拘留等处罚；或者依法采取收容教育等强制措施；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娱乐、服务性场所经营者的监督和管理。发现经营者从事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，并给予行政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。

五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对娱乐场所、文化市场的稽查、管理，发现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行为并且属于自己管辖的，应当依法没收其有关经营物品及违法所得，并给予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，或者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；不属于自己管辖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或者通知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六、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可以用于制造毒品的麻醉、精神等药品的管理。

七、其他相关部门，应当履行法定职责，积极配合对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。

八、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、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，并定期将查处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行为的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。

各级有关部门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疏于管理，对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行为查处不力，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，要对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主管领导给予处分；因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执法人员或者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，执法犯法，掩护、包庇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行为，为违法者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开脱责任的，由有关部门给予撤职、开除公职的处分；情节严重或者事先通谋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，引导、鼓励、支持居委会、村委会以及股份合作公司通过订立村规民约等方式，预防、抵制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活动。对预防、抵制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活动成绩突出的，要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预防和抵制不力造成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现象较严重的，应当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可以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。

各级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对吸毒人员的监控和对已戒毒人员的跟踪教育，提高戒毒质量、降低复吸率，遏制吸毒蔓延。

十一、学校、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保护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未成年人接触、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活动，受到“黄、赌、毒”侵害。

各级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对引诱、教唆、利用、强迫未成年人从事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活动的，应当依法从重处罚。

十二、娱乐、服务性场所的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，从事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活动或者为从事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不构成犯罪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处分。

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放任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活动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处分。

经营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的执法活动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。对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三、房屋出租人不得将房屋出租给他人从事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活动。出租人发现利用出租屋进行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活动的，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房屋出租人发现利用出租屋进行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活动而不加制止或者不报告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十四、国家工作人员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活动的，除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，所在单位应当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五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新闻舆论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宣传力度，使全体市民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增强自觉抵制“黄、赌、毒”的能力。

十六、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查处“黄、赌、毒”举报电话。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活动都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，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认真进行调查和处理；发现不属于自己管辖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或者通知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，并告知举报人。

有关部门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，坚决打击任何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行为。

接到举报的部门对举报查证属实的，可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，奖励标准为罚没金额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，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。

十七、新闻单位应当加强对有关部门查处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工作。

对有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行为的经营者，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的，有关部门可以将查实后的情况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。

十八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深入开展禁毒斗争的决议》同时废止。